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成立日期：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5）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7)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15.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

(8)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

(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田城

田城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5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红玲

郑红玲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修俭

陈修俭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5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57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本次审计费用系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履行招标程序后，根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报价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书、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也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并且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四)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